

证券代码：832473

证券简称：欧泰科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关于给予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栋1701室。

尹智勇，男，1966年10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纪丹，女，1982年5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尹智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纪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挂牌公司，应当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股转系统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股转系统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若挂牌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挂牌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强制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被停牌。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正积极推进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4、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549 号)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